

觀音蓮花苑文創產品寄售徵集申請規定

文化局將於觀音蓮花苑地面層設置空間售賣文化局書籍、紀念品及本澳文創產品，並為旅客及市民提供本地景點和文化活動資訊，以充分利用觀音蓮花苑的空間，推動文旅發展。現公開徵集本澳文創產品寄售。

1. 基本資料：

- 1.1 寄售地點：孫逸仙大馬路觀音蓮花苑
- 1.2 寄售日期：預計由 2024 年 12 月下旬至 2025 年 6 月
- 1.3 申請條件：本澳從事文創產業的公司
- 1.4 申請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8 日至 18 日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1.5 申請方式：將申請文件電郵至 macauoporto@gmail.com

2. 申請文件：

- 2.1 報名表，包括品牌資料、擬寄售的產品清單及產品簡介。
- 2.2 最新營業稅—徵稅憑單（M/8 格式），或營業稅開業申請表（M/1 格式）。

3. 評選準則：

- 3.1 文創產品的原創性和獨特性：50%
- 3.2 文創產品的款式：20%
- 3.3 文創產品澳門文化元素含量：15%
- 3.4 文創產品符合觀音蓮花苑氛圍：15%

4. 入選須知：

- 4.1 入選單位寄售的所有產品均需取得承辦單位同意，並需自行將產品在承辦單位指定的時間運送至指定地點。
- 4.2 寄售期間產品出售所得，承辦單位按入選單位提供的寄售價每月進行結算。
- 4.3 寄售結束後，入選單位須於 10 日內取回產品，取回產品後如有問題，須於 10 日內提出以便跟進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5. 申請須知

- 5.1 申請單位提交的所有他人之個人資料，其須保證各資料當事人已知悉收集之用途。
- 5.2 申請單位所提供的所有個人資料僅作為是次活動之用途，並將按照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進行處理。
- 5.3 倘申請單位導致主辦單位或第三者有任何損害或損失，概由申請單位自行承擔責任。
- 5.4 申請單位參與活動，即視為已詳閱及明白，並同意遵守本規定的所有條款及內容，且無異議。
- 5.5 主辦單位對本申請規定具有最終的解釋權及決定權。

6. 查詢：

承辦單位：澳門波爾濤貿易有限公司

聯絡人：陳小姐，電話：63243737 / 28595027

電郵：macauoporto@gmail.com

觀音蓮花苑文創產品寄售徵集報名表

單位名稱（中文）：
單位名稱（英文）：
是否為本澳文創產業的公司？：
單位成立年份：
品牌介紹（150-250 字）：

單位線上平台 / 網站（如有）：
主要產品種類：
申請者：
聯絡人：
聯絡電話：
電郵：
微信 ID：

需遞交申請文件：

- 1) 報名表及擬寄售的產品清單（附件一擬寄售的產品清單）
 - 2) 最新營業稅一徵稅憑單（M/8 格式）副本，或營業稅開業申請表（M/1 格式）副本。
- 以上申請文件可電郵至 macauporto@gmail.com，電郵標題請註明“文創單位公開招募”（品牌：XXX）。

***報名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僅作為是次活動之用途，並將按照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進行處理。

附件一 擬寄售的產品清單

序號	商品名稱	商品圖片	商品類別及簡介	可提供貨量	售賣價格 (澳門元)